



**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北意字（2022）第 002-01 号

致：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1 号指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

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问题 12. 其他问题

（1）股权代持规范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新余慧创是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2015年8月设立时，认购人员较多，合伙人超过法律规定的50人，导致曹剑波、王冲、赵楠、汤寿珍、李丽娟、连军艳、陈亿平、何纯、唐济耀曾委托杨凡代为持有上述出资份额。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的形成和规范过程，除披露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纠纷解决机制。②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因上述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的形成和规范过程，除披露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纠纷解决机制。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了新余慧创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 （3）查阅了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出资份额代持情况的公告》；
- （4）查阅了新余慧创历次分红台账、银行凭证；
- （5）查阅了新余慧创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含杨凡）出资前后三个月（含出资当月）的银行流水；
- （6）就代持相关事项分别访谈了代持人杨凡及被代持人曹剑波、李丽娟、唐济耀、王冲、赵楠、汤寿珍、连军艳、陈亿平、何纯；

（7）核查了被代持人曹剑波、李丽娟、唐济耀、王冲、赵楠、汤寿珍、连军艳、陈亿平、何纯向代持人杨凡支付出资款项的银行流水以及代持人杨凡向被代持人支付新余慧创分红款项的相关凭证；

（8）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及王冲、赵楠、汤寿珍、连军艳、陈亿平、何纯的离职文件；

（9）取得了李晓辉就受让王冲、赵楠、汤寿珍、连军艳、陈亿平、何纯实际持有的新余慧创的出资份额而向其六人分别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

（10）取得了杨凡向唐济耀支付其从新余慧创退伙对价款的银行凭证；

（11）取得了新余慧创所有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2）对发行人非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非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96.5591%的股份）；

（13）取得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股票停牌时，发行人部分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8753%的股份）出具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行为的确认函或访谈记录（其余合计持有发行人 0.5656%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因无法联系上而无法访谈或明确拒绝访谈）；

（14）对新余慧创成立以来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包括除费立明之外的其他退伙的合伙人，费立明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进行访谈）；

（15）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 1) 2015 年 8 月新余慧创设立时的出资份额代持情况

经核查，2015年8月，发行人部分员工作为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新余慧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新余慧创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辉	普通合伙人	38.4000	7.68%
2	谢贤川	有限合伙人	176.8000	35.36%
3	邹晓明	有限合伙人	13.4400	2.69%
4	王静	有限合伙人	7.0400	1.41%
5	杨凡	有限合伙人	32.6400	6.53%
6	兰春莲	有限合伙人	4.8000	0.96%
7	肖明崢	有限合伙人	9.6000	1.92%
8	易志涛	有限合伙人	9.6000	1.92%
9	代小军	有限合伙人	6.4000	1.28%
10	姜建通	有限合伙人	5.1200	1.02%
11	瞿贵	有限合伙人	6.4000	1.28%
12	詹明明	有限合伙人	3.8400	0.77%
13	余洪波	有限合伙人	7.6800	1.54%
14	张光华	有限合伙人	6.7200	1.34%
15	程习武	有限合伙人	5.1200	1.02%
16	赵玲飞	有限合伙人	5.7600	1.15%
17	廖全继	有限合伙人	5.1200	1.02%
18	黄松军	有限合伙人	6.4000	1.28%
19	涂翠霞	有限合伙人	5.1200	1.02%
20	向媛媛	有限合伙人	1.9200	0.38%
21	张永辉	有限合伙人	6.4000	1.28%
22	李春红	有限合伙人	3.2000	0.64%
23	邵明	有限合伙人	3.8400	0.77%
24	梁春园	有限合伙人	3.8400	0.77%
25	陆金	有限合伙人	3.2000	0.64%
26	梁庶安	有限合伙人	3.2000	0.64%
27	邹正中	有限合伙人	4.4800	0.90%
28	杨锦清	有限合伙人	4.4800	0.90%
29	石斌	有限合伙人	6.4000	1.28%
30	陈清帮	有限合伙人	2.5600	0.51%
31	吴金雨	有限合伙人	3.8400	0.77%
32	邱永雄	有限合伙人	3.8400	0.77%
33	吴星	有限合伙人	6.4000	1.28%
34	费立明	有限合伙人	3.2000	0.64%
35	蒋姣	有限合伙人	2.5600	0.51%

36	周润秋	有限合伙人	1.9200	0.38%
37	陈国金	有限合伙人	1.9200	0.38%
38	郭民	有限合伙人	2.5600	0.51%
39	李松柏	有限合伙人	5.1200	1.02%
40	邱小玲	有限合伙人	3.8400	0.77%
41	洪浩波	有限合伙人	40.9600	8.19%
42	黄婷	有限合伙人	5.1200	1.02%
43	秦振宇	有限合伙人	9.6000	1.92%
44	朱文武	有限合伙人	9.6000	1.92%
合计		-	500	100%

经核查，上述杨凡持有新余慧创的 32.64 万元出资份额中的 19.2 万元出资份额存在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及目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代持的出资份额 (万元)
1	杨凡 (在职)	曹剑波	员工（在职）	2.56
2		连军艳	员工（已离职）	2.56
3		唐济耀	员工（在职）	2.56
4		王冲	员工（已离职）	1.92
5		赵楠	员工（已离职）	1.92
6		汤寿珍	员工（已离职）	1.92
7		李丽娟	员工（在职）	1.92
8		何纯	员工（已离职）	1.92
9		陈亿平	员工（已离职）	1.92
合计				19.20

经核查，上述代持形成的原因为：2015 年公司拟通过以向有限合伙企业性质的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票在内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由于当时具备激励资格的员工人数超过 50 人，为在满足前述规定的情况下获得公司的激励股权，经曹剑波、王冲、赵楠、汤寿珍、李丽娟、连军艳、陈亿平、何纯、唐济耀及杨凡协商，曹剑波、王冲、赵楠、汤寿珍、李丽娟、连军艳、陈亿平、何纯、唐济耀九人委托杨凡代为持有其各自所获得的新余慧创上述出资份额。

## 2) 代持出资份额的变化情况

自新余慧创设立之日至上述各被代持出资份额规范之日期间，上述各被代持人及其对应的被代持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

3) 存在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新余慧创在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中认购了3,906,250股公司新发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5313%。其中，杨凡为相关人士代持的新余慧创的出资份额及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的出资份额 (万元)	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万股)
1	杨凡	曹剑波	2.56	2.00
2		连军艳	2.56	2.00
3		唐济耀	2.56	2.00
4		王冲	1.92	1.50
5		赵楠	1.92	1.50
6		汤寿珍	1.92	1.50
7		李丽娟	1.92	1.50
8		何纯	1.92	1.50
9		陈亿平	1.92	1.50
合计			19.20	15.00

2016年5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新余慧创未参与发行人此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发行人此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新余慧创仍持有公司3,906,25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9.5313%稀释至17.1327%。

2016年6月，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杨凡为相关人士代持的新余慧创的出资份额及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的出资份额 (万元)	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万股)
1	杨凡	曹剑波	2.56	3.00
2		连军艳	2.56	3.00
3		唐济耀	2.56	3.00
4		王冲	1.92	2.25
5		赵楠	1.92	2.25
6		汤寿珍	1.92	2.25
7		李丽娟	1.92	2.25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的出资份额 (万元)	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万股)
8		何纯	1.92	2.25
9		陈亿平	1.92	2.25
合计			19.20	22.50

2016年9月、2016年12月，陈亿平、何纯分别从公司离职并按新余慧创的合伙协议的约定退出新余慧创，其二人与杨凡之间的代持关系因相应出资份额转出而解除（具体详见本节“（2）股权代持的规范过程”）。

2017年6月，杨凡将其代曹剑波、王冲、赵楠、汤寿珍、连军艳、李丽娟六人持有的新余慧创出资份额通过出资份额转让的方式还原至该六人名下，该六人与杨凡之间的代持关系因而解除（具体详见本节“（2）股权代持的规范过程”）。

2018年2月，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杨凡为相关人士代持的新余慧创的出资份额及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的出资份额 (万元)	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万股)
1	杨凡	唐济耀	2.56	4.20
合计			2.56	4.20

## （2）股权代持的规范过程。

### 1) 杨凡代陈亿平、何纯持有新余慧创出资份额的解除

经核查，因陈亿平、何纯分别于2016年9月、2016年12月从公司离职，根据当时新余慧创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其二人委托杨凡将其二人持有的新余慧创合计3.84万元的出资份额按照合计5.7万元的价格转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转让方	名义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陈亿平	杨凡	李晓辉	1.92	2.85	按照当时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对价为该等出资份额对应慧为智能上年度净资产价格。
2	何纯			1.92	2.85	

2017年6月，新余慧创办理完毕前述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陈亿平、何纯已收到李晓辉直接向其二人足额支付的转让价款；自相应的出资份额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陈亿平、何纯与杨凡关于新余慧创出资份额的代持关系即解除；陈亿平、何纯委托杨凡代持新余慧创出资份额期间，其各自持有的新余慧创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动（陈亿平、何纯委托杨凡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具体详见本节“（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部分所述）；就上述出资份额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陈亿平、何纯、杨凡、李晓辉及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杨凡代曹剑波、王冲、赵楠、汤寿珍、连军艳、李丽娟持有新余慧创出资份额的还原

2017年6月11日，新余慧创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杨凡将其代曹剑波、王冲、赵楠、汤寿珍、连军艳、李丽娟六人持有的新余慧创出资份额分别转让至该六人名下。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系代持还原，该六人未向杨凡支付任何款项。同月，新余慧创办理完毕上述出资份额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六人委托杨凡代持新余慧创出资份额期间，其各自持有的新余慧创的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动（该六人委托杨凡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具体详见本节“（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部分所述）。就上述出资份额代持及代持的还原事项，曹剑波、王冲、赵楠、汤寿珍、连军艳、李丽娟与杨凡及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杨凡代唐济耀持有新余慧创出资份额的清退

2022年5月，唐济耀指示杨凡向新余慧创申请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减持杨凡代唐济耀通过新余慧创间接持有的公司4.2万股股份；在相应的减持完成后，新余慧创通过变更出资份额的方式清退了唐济耀委托杨凡持有的新余慧创出资份额。

经核查，唐济耀已收到了相应的减持款项，新余慧创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成，唐济耀与杨凡关于新余慧创出资份额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唐济耀委托杨凡代持新余慧创出资份额期间，其持有的新余慧创的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动（唐济耀委托杨凡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具体详见本节“（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部分所述；自该次减持完毕后，新余慧创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由 17.1327%变更为 17.0450%，持股数量由 8,203,125 股变更为 8,161,125 股）。就上述出资份额代持及其清退，唐济耀、杨凡、新余慧创、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代持情况外，新余慧创的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出资代持行为；新余慧创已对上述代持事项进行了规范，上述出资份额的代持及规范过程清晰。

**（3）除披露的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对发行人非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的访谈或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上述披露的新余慧创的出资份额曾经存在代持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96.5591%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的访谈记录或出具的书面确认，合计持有发行人 2.8753%的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其余合计持有发行人 0.5656%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因无法联系上而无法访谈或明确拒绝访谈）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新余慧创的出资存在的代持事项已经规范完毕，前述代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信达律师抽取的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除披露的新余慧创的出资曾经存在代持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②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因上述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公开信息；

（2）查阅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61号）；

（3）查阅了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出资份额代持情况的公告》；

（4）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因上述代持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61号），对公司、李晓辉、廖全继及杨凡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上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规定的北交所发行上市的禁止性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五）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①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A. 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11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系其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全国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出具的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 B. 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公开谴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口头警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公开谴责属于纪律处分，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出具的口头警示不属于纪律处分范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②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因上述代持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③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上述新余慧创涉及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的股份比例较小（单一被代持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不足 0.1%，合计被代持的出资份额约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4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行为已全部规范完毕，代持及规范过程清晰，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出资份额代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披露代持的形成及规范情况，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上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因上述代持行为已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该措施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 规定的北交所发行上市的禁止性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行为已全部规范，代持及规范过程清晰，相关主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代持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量化披露房产租赁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D2 栋，租赁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TCL 国际 E 城 D2 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产权存在瑕疵；发行人的生产场所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道 2 号华宏信通工业园 3 栋五楼至六楼，租赁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如上办公地点及厂房租赁到期后不能正常续租，发行人办公场所、生产设备将面临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并结合期末各处租赁房产的容纳人员办公数量，说明搬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披露房产租赁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2）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

（3）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

（4）查阅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5）取得了发行人对主要办公场所及生产场所进行搬迁所需成本费用测算结果；

（6）对发行人办公及生产场地进行了现场核查；

（7）查询了 58 同城网站、链家、安居客等网站；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9）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0）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2. 核查结论

（1）进一步说明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和生  
产场所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2)	用途	租金(元)	租赁期限	容纳人员数量	房屋权属证明
1	张丽娜	慧为智能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2栋5层ACD单元	1,522.85	主要办公场所	127,919/月	2022/05/01-2023/04/30	101人	无
2	张丽娜	慧为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2栋5层B单元	558.64		46,926/月	2022/05/01-2023/04/30	24人	无
3	志远鼎盛置业（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慧为智能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1.2.2期A1栋10层01号1003室	358	办公	25,597/月 (含税)	2021/11/01-2022/10/31	17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3014728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2)	用途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容纳人员数量	房屋权属证明
4	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无界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道2号（南光高速出口）华宏信通工业园3栋5-6楼	6,049.46	主要生产场所及深圳新无界的办公	租期内每年调整一次租金，五年的租金分别为145,187.04元/月、145,187.04元/月、156,802.00元/月、169,348.58元/月、182,869.12元/月	2018/05/01-2023/04/30	生产人员172人；办公人员5人	深房地字第5000393946号

注：上述容纳人员数量的统计日期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慧为软件租赁的张丽娜的位于TCL国际E城D2栋5层ABCD单元的办公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二条约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如发行人、慧为软件与张丽娜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而签署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且张丽娜不愿将相关房产继续出租给发行人、慧为软件使用，则发行人及慧为软件面临需更换租赁房产而进行搬迁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志远鼎盛置业（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的办公房产租赁期限将于2022年10月31日到期；深圳新无界租赁的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房产租赁期限将于2023年4月30日到期。如该等租赁到期后，发行人或深圳新无界与相关承租方不能签署续租合同，则发行人及深圳新无界面临需更换租赁房产而进行搬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更换租赁房产而进行搬迁的天数预计为 15 日；根据该搬迁天数进行测算，相应产生的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成本费用金额 (万元)	测算依据
1	办公、研发及生产设备的拆除、安装、物流等搬迁费用	约 14	1.生产场地搬迁费用： （1）设备拆装：预计 10,000 元左右； 设备包装费：预计 5,000 元左右； （2）设备及材料运输：预计 40,000 元左右； （3）安装调试设备：预计 50,000 元左右。 2.办公及研发设备搬迁： （1）搬迁的车辆费及人工费：预计 10,000 元左右； （2）包装材料预计 2,000 元左右； （3）实验室的搬迁及设备安装调试费预计 23,000 元左右。
2	机器设备折旧费	约 9	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半年折旧额为基准，按照预计搬迁天数为 15 日计算。
3	人员误工费	约 62	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场所员工数，该月员工平均日薪乘以 15 日计算。
4	延期交付产品可能产生的违约金	预计不会发生违约	搬迁期间因停产中断的产能，公司将采用提前备货、分批搬迁的方式，在搬迁之前提前生产备货应对，保障生产场地搬迁不影响公司的生产计划和产品交付，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
5	寻找新的办公场所产生的中介费、交通费、增加的租金费用等	约 5	公司将寻找租赁相近或租金更为优惠的办公及生产场地，预计不会增加租金；中介费及相关交通费成本按照实际可能发生的进行合理测算。

6	其他费用	约 10	包括但不限于新场地办理环评手续所需费用及搬迁过程中其他不可控因素可能导致的费用支出。
合计		约 100	——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如发行人因更换租赁房屋而进行搬迁，相应产生的搬迁成本费用预测合计约为 100 万元，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3.65%，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结合期末各处租赁房产的容纳人员办公数量，说明搬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披露房产租赁风险。**

经核查，上述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及慧为软件不涉及生产业务，其租赁的房产仅用于办公；深圳新无界系发行人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其租赁的房产既用于生产也用于配套办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慧为软件、深圳新无界的主要办公场所合计容纳了 147 名办公人员，该等员工主要为行政、财务、研发、销售、采购等部门人员，该等员工主要使用电脑办公，对办公场所没有较高的依赖性，办公场所的搬迁对该等员工的办公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深圳新无界的主要生产场所合计容纳了 172 名生产人员，深圳新无界的生产设备的搬迁及重新安装都较为容易，预计 15 天之内可以完成，且公司将采用提前备货、分批搬迁的方式进行，以确保能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因此深圳新无界生产场所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如本节“（1）进一步说明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部分的量化分析，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更换租赁房屋而进行搬迁，产生的搬迁成本费用预测合计约为 100 万元，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3.65%，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3) 经查询 58 同城网站、链家、安居客等租房网站，发行人租赁的办公及生产房产的周边区域有较多类似房源，现有租赁房产资源具有可替代性，即便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当前的房屋，发行人也能快速找到可以替代的租赁房屋。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限未届满之前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问题而不能继续租赁，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搬迁或遭受实际损失的，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量化披露了租赁风险如下：

#### “（六）租赁风险

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D2 栋，租赁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生产场所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道 2 号华宏信通工业园 3 栋五楼至六楼，租赁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如上办公地点及厂房租赁到期后不能正常续租，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设备将面临搬迁的风险。假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无法续租且需更换上述租赁房产的，预计搬迁周期为 15 日，搬迁费用包括搬迁费用、机器设备折旧费、人员误工费、中介费及交通费等，预计搬迁成本合计约为 100 万元左右，占公司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为 3.65% 左右。此外，公司承担搬迁损失的同时，由于生产场所变动亦存在向客户迟延交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及生产场所租赁场地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量化披露了房产租赁风险。

**（3）慧为香港设立时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根据申请文件，慧为香港设立时未按照当时有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请发行人说明慧为香**

港设立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慧为香港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慧为香港作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和采购平台开展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慧为香港设立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慧为香港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慧为香港作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和采购平台开展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298 号）；

（2）查阅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的相关规定；

（3）核查了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第 N4403202100861 号）；

（4）核查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 [2022]0016 号）；

（5）核查了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ch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HK）Limited》；

（6）对深圳市发改委进行了相应的业务咨询；

（7）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

- （8）取得了慧为香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9）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10）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2. 核查结论

（1）请发行人说明慧为香港设立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慧为香港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298 号），发行人投资慧为香港时，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慧为香港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令”）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根据 9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办理发改委备案或核准手续；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根据信达律师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的业务咨询，对于境外投资公司设立时未履行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无法补办相应备案手续，但不影响后续增资的发改委备案程序的办理。

经核查，2021年12月，发行人对慧为香港进行了增资。就发行人对慧为香港增资事项，深圳市商务局于2021年12月2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第N440320210086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向发行人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2]0016号）。发行人该次对慧为香港增资依法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及发改委部门的境外投资的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设立慧为香港未履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手续事项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需停止经营慧为香港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ch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HK） Limited》及慧为香港出具的书面确认，慧为香港为依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对违反规定应取得备案但未依法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9号令规定的直接法律后果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但考虑到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慧为香港时已经合法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手续，且发行人对慧为香港后续的增资均已合法的履行了商务及发改委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发改委部门会同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发行人停止慧为香港的经营并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 **（2）是否影响慧为香港作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和采购平台开展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如前述分析，发改委部门会同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发行人停止慧为香港的经营并给予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且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ch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HK） Limited》，慧为香港目前为有效存续的状态。

就发行人投资慧为香港未向主管发改委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发改委部门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慧为香港未向主管发改委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风险提示如下：

“（七）发改委备案不完善风险

公司投资设立慧为香港时，由于公司具体经办人员不熟悉当时发改委备案的法律规定，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该等情形的发生系公司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则不熟悉所致，非有意规避。为解决上述发改委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公司曾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2021年12月，公司对慧为香港进行了增资，本次对慧为香港的增资依法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及发改委部门的境外投资的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慧为香港未收到关于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的通知。但仍存在发改委部门会同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公司停止慧为香港的经营并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如该等风险发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慧为香港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不构成发行人及慧为香港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慧为香港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在设立慧为香港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导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影响慧为香港作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和采购平台开展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就发行人设立慧为香港时未向主管发改委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易明辉

易明辉

杨阳

杨阳

2022 年 8 月 15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机发所正印之用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广州天河区为和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律师事务所, 加发所以上用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4

日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责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新高 邓海标 徐孟君 魏天慧 肖剑凌 周凌森 张森林	洪刘麻李杨沈石 泽云粟杨沈险之 国燕蛟涛峰恒	灿国燕蛟涛峰恒 少炯军文增海情 张洪群文付增海情 辉炯军文增海情 阳公晓兵元怡妮 聂尹马曹王胡	林晓春 王利国 陈荣生 任宝明 户文群 杨 洁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如 号太平金融大厦1111号变更 登记日期20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景代 李常翠 郭梦珂 (2)	2022年2月10日
程兴 李远	2022年2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何晓	2017年9月26日
杜倩	2017年9月28日
陈臻序	2017年11月22日
曹元龙	2020年3月3日
傅增福	2022年9月7日
周若苑	2022年11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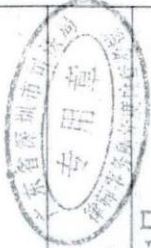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3026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9500112264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27日



持证人 易明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3198708183837

  
仅供深圳市慧为智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746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103810170

发证机关

广东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15日



持证人 杨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38119880322512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